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楊琇欣
電話：02-89956124
電子信箱：siouchin@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32502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
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實施期間，延長至113
年11月3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凱米颱風對花蓮地區產業及勞工造成二度受創，旨揭計畫延長實施期間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二、事業單位得於113年11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至本署建置之本計畫專區申請參加計畫。事業單位所提供之勞資協議之書面文件及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並載明通報減少工時實施期間，至遲至114年2月28日止。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 2024/07/29 交換

